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0〕47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顺县殡仪馆运营的批复

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平顺县殡仪馆运营的请示》（平民字〔2020〕71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平顺县殡仪馆运营。你局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、透明的殡葬服务。

